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2015年8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推薦意見 .....	6
5. 責任聲明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附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5年9月4日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2006年9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重訂或更新，惟不可超逾股東批准擬重訂／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Eva Au女士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08室

**(1)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將於2015年9月4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2006年9月2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65,800,790股股份，相當於2012年4月12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自2012年4月12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65,8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其中8,000,000份已獲行使，2,00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註銷，及55,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因此，本公司獲准再授出購股權認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的79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04%。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以令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則以最後可行日期之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授出認購最多達197,245,26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此並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以符合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並使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為實現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目的，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舉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以向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為實現本公司目標而竭盡全力，並令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獲得之業績。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為：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4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2015年8月1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及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惟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1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